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6月25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2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201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了XYZH/2012CDA3082-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12CDA3082-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38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北京 1 直辖市及成都 1 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441,066.95 元和 28,292,795.70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7,011,652.8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查验，《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税务、工商、通信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查验，《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机构设置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网站部和运营部合并的议案》和《关于设立采购部的议案》，发行人总裁下设部门增加采购部，原网站部和原运营部合并为产品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设置为：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在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总裁下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市场部、研发部、测试部、运维部、产品部、采购部、客服部、投资部、信息中心、北京分公司等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新增持有的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川 B1-201202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 1 直辖市以及成都 1 城市，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二) 新增经营范围变更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北京 1 直辖市及成都 1 城市）”，增加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北京 1 直辖市及成都 1 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虽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互联网行业企业，主要从事向互联网游戏玩家提供云加速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41,554,531.01	41,554,531.01	100%
2011 年度	70,242,842.09	70,242,842.09	100%
2012 年度	90,497,947.99	90,497,947.99	1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迅游有限与奇虎科技于2009年8月31日签订的关于360定制版网络加速器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2年度，发行人收到奇虎科技分成款2,947,495.15元，发行人根据用户实际消耗小时计算确认主营业务收入2,855,777.99元。

根据蓝月科技（迅游有限成立后，由迅游有限代替蓝月科技实际履行）与奇虎科技于2008年7月8日签订的《迅游、360软件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2年度，发行人支付奇虎科技市场推广费293,520.92元。

经查验，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2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9792344		发行人	41	2012-09-28~ 2022-09-27

2	9792373	迅游加速	发行人	41	2012-09-28~ 2022-09-27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相关合同对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2009 年 8 月 31 日，迅游有限和奇虎科技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迅游有限授权奇虎科技运营针对游戏的网络加速软件，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2009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2011 年 1 月和 2011 年 7 月，迅游有限和奇虎科技签订补充协议，对合作分成方式、合作期限、促销活动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2.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通过其手机服务费支付平台向用户提供迅游加速器的充值服务，合同有效期 1 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3.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财付通在线支付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网站的交易提供在线支付和结算等相关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4.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根据该协议，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网络支付结算等服务，合同到期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

5.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互联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互联互通网络数据中心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互联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合同有效期 2 年，到期双方无异议，不断自动延续 1 年。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互联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互联互通网络数据中心服务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201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互联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互联互通网络云数据中心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

北京互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新增主机托管服务，合同有效期1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1年。

6. 2009年11月20日，迅游有限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网银互联IDC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向迅游有限提供IDC服务，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到期双方无异议，不断自动延续12个月。

7. 2012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IDC业务主合同》，根据该协议及发行人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附属合同，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专用机房、标准机架、标准电源、网络端口及IP地址、网络带宽等网络资源，用于发行人的网络设备接入国际互联网，并对发行人放置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机房的服务器等设施设备进行托管，上述主合同未约定合同到期时间。

8. 2009年11月30日，迅游有限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北京B28机房BGP托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为迅游有限提供机柜出租、带宽出租服务，合同有效期1年，到期双方无异议，不断自动延续1年。2010年2月26日、2010年3月17日、2010年7月5日、2010年7月6日、2010年8月27日、2011年6月22日、2012年5月30日和2012年6月29日，迅游有限/发行人分别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北京B28机房BGP托管）服务协议》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9. 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通融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易宝支付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通融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支付服务，协议有效期到2013年3月30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2012年6月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易宝支付服务协议》内容进行了调整。

10. 2009年1月5日，迅游有限与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欧飞网代理销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迅游有限委托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售迅游点卡，协议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起至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用工,未曾出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被投诉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122 人。根据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依法正常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二) 董事会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

部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三）监事会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网络加速服务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1%、2%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税收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 XYZH/2012CDA3082-4《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发行人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金额为 4,553,901.84 元。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高新区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成高经发〔2012〕91 号），发行人收到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高新区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250 万元。

2. 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下达成都高新区 2012 年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2〕99 号），发行人收到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 2012 年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

3. 根据成都高新区科技局《关于发放成都高新区 2012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成都高新区科技局拨付的知识产权资助金 6600 元。

4. 根据《成都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发行人通过向成都市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资助收到成都市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拨付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160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新增财政补贴外，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签订的《2011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用款合同书》，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于2012年4月向发行人提供项目资金178万元用于迅游加速系统升级优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未结转当期收益。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签订的《2012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用款合同书》，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于2012年12月向发行人提供项目资金108万元用于迅游加速系统网络升级项目，发行人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未结转计入当期收益。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2013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2013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2013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必备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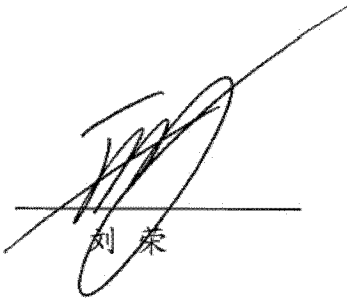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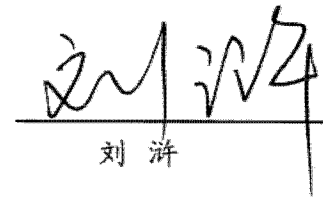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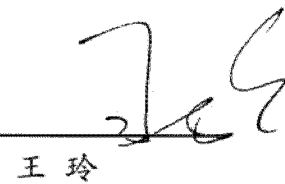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汇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